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云南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面对复杂严峻的发展形势，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带领全省各族人民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初步统计，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6%，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6.8%，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2%，城镇新增就业人数53.31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完成年度目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增长0.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6%，粮食产量达1930.3万吨，万元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对照年初人代会通过的目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调查失业率等8项指标超额或如期完成。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远超预期，旅游等服务业受到较大冲击，房地产业投资增速下滑，全社会消费恢复缓慢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4项指标与年初预期目标有差距。总体看，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和韧性持续增强，地区生产总值两年平均增速比全国高0.5个百分点，城镇就业保持总体稳定、城乡居民收入较快增长、物价保持平稳、粮食产量再创新高，民生商品供应充足，经济运行态势总体良好。重点抓了以下10个方面工作。

(一) 坚定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发展路径更加清晰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编制实施“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系列专项规划。省委、省政府组织召开16个州市现场办公会，因地制宜确定16个州市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明确发展路径，推动一批重大项目落地开工，促进全省发展目标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

(二) 一体推进疫情防控与边防巩固，筑牢祖国西南安全稳定屏障

全面落实五级书记抓边防、五级段长守边境、“五个管住”、“稳堵防管”等措施，党政军警民合力坚守边境一线，全省核酸检测日单检能力达158.7万人份，3

# 关于云南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2022年1月20日在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岁以上人群疫苗全程接种率89.16%，治愈病例2142例，妥善处置多起境外输入突发疫情。全力推进强边固防建设，加快构建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边境管控格局发生根本性变化，有力服务了全国大局。

(三) 加强经济调控调节，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

出台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22条措施等系列政策，建立健全常态化经济运行分析调度机制，加强重大项目和投资调度，强力推进煤保供，优化电力运行调度，建立定期专题研究联动机制，围绕旅游业、中小微企业、能源保供等重点领域，开展跨部门专项联合指导，协调解决项目推进的堵点、难点问题。

(四) 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迈出新步伐

深入实施“一二三”行动，高质量创建20个“一县一业”示范县，茶叶、鲜切花、坚果、咖啡、中药材等种植面积和产量保持全国第一，新登记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1528个。乌东德水电站全部机组投产，白鹤滩水电站8台机组投产。深入推进建设绿色能源与绿色制造融合发展，全省建成绿色产能538万吨，单晶硅棒、切片产能均达90GW。持续提升卷烟产品结构，税利产值创历史新高。加快推动钢铁等产业转型升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一批新能源电池重点项目落地建设，磷化、铜、砷化镓单晶片等一批新材料项目投产。自主研发的新冠灭活疫苗获批国内紧急使用并取得批签发授权。旅游等服务业稳步推进，新增4A级景区10个，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全面启动，12个县市列入2021年中国县域旅游百强县市。新增国家A级物流企业11户。全省新登记市场主体75.38万户，总数达410.97万户，增长12.7%。省股权交易中心开业运营。新增上市公司3家。

(五) 千方百计抓投资促消费，内需对经济拉动作用明显增强

发布“四个一百”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和“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前期项目清单，实施产业发展“双百”工程，加快实施基础设施“双十”重大工程、兴水润滇工程，高速公路里程突破1万公里，渝昆高铁云南段全线开工，昭通机场迁建工程开工建设，滇桂右江百色水利枢纽通

航设施启动建设，8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全部开工。实施培育发展新型消费释放消费潜力三年行动，加快建设昆明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新增3个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开展“云集好物·年聚惠”等专题促消费活动。

(六) 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取得新进展

开展“一平台、三机制”四个专项行动，精准帮扶51.2万人消除返致贫风险。重点倾斜支持57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政策体系。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全面启动“干部规划家乡行动”，5个示范园进入第三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名单，启动乡村振兴示范园（田间综合体）试点建设。加快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程，新建改建农村公路9608公里，完成农村抗震改造12.3万户。坚持昆明实施城市建设“十大工程”，加快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有序推进曲靖云南副中心城市建设。开工改造老旧小区3014个，棚户区改造6.14万户，6个小镇被授予“云南省美丽县城”。深入实施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129个县市区全部达到国家卫生县城（城市）标准。禄丰县撤县设市。

(七) 改革开放创新深入推进，发展动力活力不断增强

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各州市营商环境年度评估，“一部手机办事通”可办事项达1379个，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超96%。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发布首批市场主体准入效能评估成果。建立健全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形成机制，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和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建立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奖补制度，全力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访滇成果涉及云南事项。中老铁路建成通车、磨憨铁路口岸顺利通过国家验收，中缅印度洋新通道海公铁联运试运成功。全省跨境电商园区增至10个，新增2个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成功举办“央企入滇”活动，新落户世界500强企业5家。出台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29条措施，174个重点科技项目加快实施。景东120米脉冲星射电望远镜建设进展顺利，中国-东盟工业级5G协同创新中心落地

运行，新增3名两院院士、1家国家重点实验室，3家云南实验室。

(八) 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生态文明建设向纵深推进

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开展九大湾区湖泊湖滨生态红线和湖泊生态黄线划定。16个州市政府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率达到98.6%，出境跨界断面（点位）水质100%达标。扎实推进高黎贡山生物生态安全风险防范和保护、长江“十年禁渔”、赤水河流域云南段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新增2个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1个国家“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普洱国家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县加快建设，赤水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纳入国家国土绿化试点示范，启动高黎贡山、亚洲象国家公园创建。成功举办COP15第一阶段会议，发布昆明宣言，云南大象北上南归，极大提升七彩云南的国际知名度和美誉度。

## 二、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2022年，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细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着力做好以下12个方面工作。

(一) 坚持科学精准施策，毫不放松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严防外传，健全完善边境联防联控机制，优化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全面落实“四早”措施，压实“四方责任”，确保及时实现“动态清零”，把突发疫情防控在最小范围。

(二) 精心做好经济运行调节，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制定2022年稳增长政策措施，研究谋划扩大内需方案。常态化开展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主动引导稳定社会预期，积极扩大有效投资，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常态化管理机制，发布2022年省级重大项目清单，加快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加强要素保障省级统筹。实施促进消费行动，鼓励开展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推动消费规模扩大和消费升级。健全能源保供协调机制，加强煤电油气运统筹保障。

(三) 强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力争3年实现全面提升并进入全国一流行列，打响“云南效率”、“云南服务”、“云南诚信”营商环境品牌。深入开展市场主体倍增行动，落实系列中小微企业纾困政策，力争全省市场主体总量增长11%。深

入实施龙头企业培引计划和招大引强专项行动，加快引进一批“链主”企业、龙头企业、行业“隐形冠军”以及上下游配套中小企业，大力引进“平台型”产业运营商。力争新引进1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150个，新增落户500强企业不少于30户。

(四) 加快创新型云南建设，推动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

实施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八大工程，推动创建国家实验室，加快建设云南实验室，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开展创新创业平台全覆盖行动，推动存量平台提质，开展创新之星、创业之星评选。实施“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院士后备人才培养计划”、“优势产业人才集聚计划”，实行“一人一策”等特殊政策，培养引进一批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和高层次管理人员。

(五) 加快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奋力打造产业强省

制定实施农业现代化三年行动方案，加快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和全国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新登记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1000个以上，推进“云品出滇”。创建一批“一县一业”示范县，持续创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推动绿色能源与绿色制造深度融合发展，打造绿色铝、绿色硅产业集群，加快建设中国绿色铝谷、光伏之都。全产业链打造新能源电池产业，推进“云药”品牌培育，实施稀贵金属基因工程，做大做强新材料产业。实施旅游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加快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编制实施最美赤水规划，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打造云建设，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满意度达97.6%。

(六) 加快健全基础设施网络，进一步夯实发展支撑

加快推进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及“互联互通”工程。加快实施铁路“建网提速”工程，确保丽香铁路、弥蒙铁路、大瑞铁路大保段建成通车。实施民航“强基拓线”工程，加快推动昆明机场、丽江机场改扩建等工程建设。全面推进滇桂右江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风光水火储”一体化多能互补基地建设，新增新能源装机1100万千瓦以上、力争开工2000万千瓦，加快推进480万千瓦火电装机项目开工建设。确保白鹤滩水电站全部机组投产发电，加快托巴水电站建设。大力实施“兴水润滇”工程，全面提速滇中引水一期工程建设，建成柴石滩灌区、麻栗坡灌区、海稻水库扩建工程，新开工100项重点水网工程。新建5G基站2万个，推动昆明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数字枢纽。

下转第四版

# 关于云南省2021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

——2022年1月20日在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云南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云南省2021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提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1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 2021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278.2亿元，增长7.6%。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634.4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9%，剔除不可比因素，同口径增长3.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87亿元，下降30.3%。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150.3亿元，下降27.1%。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7.8亿元，下降26.9%。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1.4亿元，下降7.1%。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157.4亿元，增长9.9%。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821.3亿元，增长11.8%。

(二) 2021年全省主要财政政策落实情况

1. 坚决落实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全力支持筑牢疫情防控和安全管控防线。全省各级财政部门统筹安排资金76亿元，全力以赴、不惜一切代价保障疫苗接种、核酸检测、医疗救治能力提升、边境疫情防控等，确保人民生命健康安全，坚决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瑞丽“3·29”、“7·04”疫情发生以后，统筹安排瑞丽市疫情防控资金21.2亿元，全力支持瑞丽市做好疫情防控、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和社会稳定工作。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统筹安排资金282.1亿元，资金规模和增幅居全国第1位。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财政投入力度不减，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资金77亿元，支持1500个村级集体经济强村项目、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程、高标准建设10个乡村振兴示范区和乡村特色产业，统筹安排资金47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水平。安排资金11.7亿元，支持“厕所革命”建设。安排资金136.2亿元，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推进新型城镇化。安排资金32.5亿元，支持打造美丽县城和特色小镇。

3. 支持产业强省建设，推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研究制定实施推进产业强省财税政策措施，统筹安排资金150亿元，支持绿色铝、绿色硅和绿色能源产业加快融合发展，支持打造绿色“三张牌”、智慧旅游升级和国际康养旅游示范区建设。安排资金6亿元，支持高

标准创建20个“一县一业”示范县。安排资金4.8亿元，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企业技术改造与创新、危化品企业搬迁、有色金属资源收储贴息。安排资金5亿元，促进市场主体培育。支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安排资金39亿元，支持重大科技项目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

7. 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建立财政金融风险处置工作机制，建立财政、发改、统计、人行定期会商机制，为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建立财政收支运行常态化监测调度机制，依法依规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三保”工作的通知》，兜牢兜牢“三保”底线。加大转移支付力度，2021年省对下补助3425.7亿元，加上省本级列支用于支持各州市、县市区项目补助460亿元，总计达3885.7亿元。

8. 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省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全力推进预算管理改革。《云南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和免征或者减征办法》和《云南省确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办法》印发实施，地方税体系进一步完善。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深化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财政管理工作连续两年获国务院督查激励通报表彰，被财政部连续两年评为全国10个先进单位之一。

5. 持续保持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强度，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97亿元，支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带建设，加快推进兴边富民行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安排资金228亿元，支持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全面支持湖泊革命攻坚战，重点支持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和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累计安排资金10亿元，支持贯彻落实《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第一阶段会议成功举办，争取国家绿色发展基金首个投资项目落地大理洱海。安排资金21亿元，支持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积极支持中国(云南)自贸区建设。

6. 持续保持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强度，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684.6亿元，支持综合交通体系、“兴水润滇”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动“双十”重大工程、“四个一百”等重点项目建设，拉动有效投资增长。其中，统筹安排资金530亿元，支持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互联互通”，新增高速公路里程1003公里。安排资金40亿元，支持铁路“补网提速”，保障中老铁路顺利通车、渝昆高铁云南段全段开工建设，安排资金197.5亿元，实施“兴水润滇”工程，支持滇中引水工程全面提速。

2021年，着力推进四项改革，积极应对解决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一是完善“十四五”省以下财政体制，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二是建立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制度，推动高质量发展。三是研究制定缓解基层财政困难三年行动计划，切实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四是实施产业强省财政政策，推动现代经济体系建设。

二、2022年地方财政预算安排

2022年全省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

### (二) 2022年省级预算支出安排及保障政策重点

1. 实施产业强省财税政策，深化改革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统筹安排资金164.8亿元，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促进做强做优绿色“三张牌”，推动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其中：省级财政安排资金10亿元，设立重点产业投资基金，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产业发展；统筹安排资金12.4亿元，推进绿色能源和绿色制造深度融合；统筹安排资金13亿元，支持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和全国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推进“一县一业”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安排资金10亿元，支持打造国际康养旅游示范区，设立旅游高质量发展基金，支持旅游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力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10亿元，支持补齐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统筹安排资金262.8亿元，健全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织密织牢社会保障安全网；统筹安排资金18.2亿元，支持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和服务配套；安排资金5.5亿元，支持高原特色体育强省建设，推动体育事业发展。

2. 支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统筹安排资金385.9亿元，支持高质量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全力保障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其中：统筹安排资金325.9亿元，提高民族地区财力水平，促进各民族建设好美丽家园，维护好民族团结；统筹安排资金60亿元，加快推进建设34个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继续深入推进建设兴边富民行动，积极支持“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工程，将边境地区打造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的示范窗口，强边固防、边境稳固的重要战略支撑点。

3.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支持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统筹安排资金290.6亿元，支持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其中：统筹安排资金83.7亿元，持续推进森林云南建设和国土绿化行动，积极配合作好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第二阶段会议筹备召开和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成立运营工作；力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40亿元，安排资金24亿元，打好湖泊革命攻坚战，持续加强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统筹安排资金66亿元，支持长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赤水河流域生态补偿、六大水系保护修复及生态功能区建设；统筹安排资金22.1亿元，支持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力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40亿元，支持绿色低碳技术攻关。

4. 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深入推进创新型云南建设。统筹安排资金108.4亿元，支持实施创新人才培养工程、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创新平台载体和数字云南建设。其中：安排资金112.1亿元，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程和“厕所革命”；省级财政安排资金17.3亿元，强化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进一步夯实乡村治理基础。

5.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支持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统筹安排资金290.6亿元，支持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其中：统筹安排资金83.7亿元，持续推进森林云南建设和国土绿化行动，积极配合作好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第二阶段会议筹备召开和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成立运营工作；力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40亿元，安排资金24亿元，打好湖泊革命攻坚战，持续加强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统筹安排资金66亿元，支持长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赤水河流域生态补偿、六大水系保护修复及生态功能区建设；统筹安排资金22.1亿元，支持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力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40亿元，支持绿色低碳技术攻关。

下转第四版